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第19期（总第535期）

---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  
的通知 ..... (1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 ..... (2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 (45)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 (58)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东

常务副主任：师存武

副主任：马锐

委员：

朱生海 王虎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天林 柳万青

刘思鸿 敏通官 赵邦彩 多杰

主编：马锐

副主编：王建平

执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青政〔2022〕5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六大工程”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推动全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产业引领、招大引强、项目促进、企业培育、园区提质、技术创新重点任务，优化政策供给，着力构建具有青海特色的现代化工业经济体系，为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协调联动。**强化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明确发展重点和路径，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形成省市（州）联动、部门协同，共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格局。

**生态优先，转型提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比较优势，坚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双轮驱动，实现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

**创新驱动，数字赋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

**开放合作，集群发展。**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招引培育并重，引资引智并举。突出工业园区主阵地，发挥大企业大项目带动作用，推动产业集群发展，提升发展能级。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规上工业企业达到 800 户左右，规上工业总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左右。增加值达到 1400 亿元左右，完成一般性工业投资 1400 亿元左右。培育形成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 4 个千亿级产业。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3%。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分别达到 34%、36%。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十三五”末下降 12.5%。经过努力，工业经济总量实现新跨越，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竞相迸发，创新驱动更加突出，园区集中度明显提升，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新突破，工业经济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构建绿色低碳、体现青海特色的现代化工业经济体系迈出扎实步伐。

##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重点产业引领工程。聚力打造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 5 大重点产业集群。做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施钾盐高效利用、锂盐提质扩规、镁盐创新突破行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做大新能源产业，开展“清洁能源+”行动，发展光伏、风电、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业，支撑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做专新材料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突破行动，发展铝镁、铝锂等轻金属合金、高性能纤维、镁基土壤修复等新材料产业，促进产业高新化发展。做精有色冶金产业，开展有色冶金就地转换行动，发展铜箔、铝箔、高镍正极材料等功能型产品，推进原

材料精深加工，促进产业高值化。做优大数据产业，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建设绿电大数据中心，推进数字赋能企业、产业链，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引导产业错位发展，支持西宁市发展光伏、锂电、复合纤维材料等产业，海西州发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有色冶金等产业，海东市、海南州发展大数据、新能源等产业，支持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二）实施招大引强突破工程。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等重点产业，编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短板，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着力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紧盯中央企业、中国制造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等企业，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发挥清洁能源、矿产资源等优势，大力引进锂电池及锂电材料、金属镁及合金、晶硅及绿氢、液氨等绿色载能项目，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力争每年招引 20 个 1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 个 100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新建续建工业项目。鼓励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力争“十四五”后三年一般性工业投资累计较前两年翻一番。

（三）实施重大项目促进工程。完善重大项目三级领导包联、前期手续三级部门包联、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州）、县三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加强项目调度，对投资 5 亿元以上

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台帐、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每年至少建成投产 20 个重大项目。强化协调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盐湖股份 4 万吨锂盐、天合光能新能源产业园、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汇信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技术改造、西宁特钢搬迁等重大项目实施。

（四）实施企业梯度培育工程。健全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立覆盖全部规上企业的省、市（州）、县三级“一企一专班”服务机制，开展“个转企、小升规”，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精准指导入规入统，到 2025 年规上企业达到 800 户。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创新力强、专注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 2025 年“专精特新”企业达到 120 户，20 户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 1 至 2 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鼓励企业开展研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在工业领域培育一批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到 2025 年分别达到 150 户和 300 户以上。引导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及开展国际合作等形式扩大主业规模，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形成 45 户左右产值十亿元以上企业，其中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 15 户左右。

（五）实施园区提档升级工程。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搭建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 技术、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鼓励园区与高校院所、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等，激发园区创新力。推进园区循环化改

造，加快绿色认证体系建设，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构建循环低碳园区。引导要素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群，提升园区产业集中度。突出全清洁能源优势，招引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项目布局零碳产业园区，将其打造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绿色发展动能强劲，国际知名、国内有影响力的园区。力争到 2025 年工业园区工业增加值占全省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提升至 85% 以上，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值达到 3000 亿元、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产值达到 1000 亿元、海东工业园区产值达到 500 亿元以上。

（六）实施技术创新提升工程。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筹建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十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并推进实证基地建设。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聚焦资源、能源、高原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采取“揭榜挂帅”等制度，每年实施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一批创新成果。突出标准带动，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企业制定联盟标准等团体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制修订各类标准 30 项。

### 三、政策举措

（一）强化政策支持引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支持工业经济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用好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



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引导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重点产业和企业，带动金融和民间资本参与。省级支持各地引进符合全省重点产业领域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

（二）加大金融服务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加大对工业的信贷资金投放，集中优质信贷资源支持工业经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对重点项目在授信额度和融资成本方面予以适度倾斜。

（三）支持企业梯度培育。省级对当年培育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不包括退库再次入库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被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强化要素需求保障。继续实施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差别化用地政策。坚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跟随项目走，优先保障重大工业项目用地。推行上下游、高低能耗强度项目“打包”审查，把能耗指标向产值高、效益好且能明显拉低全省能耗强度水平的优质项目倾斜配置。全省 75% 以上能耗指标优先用于工业。强化生态环境准入引导，优化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统筹总量指标支持工业项目建设。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用电负荷高的产业链项目，省级在要素配置上予以支持。

（五）激励创新能力提升。支持企业主导建立科技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移转化，由企业先

行投入，财政根据绩效给予后补助、奖励等支持。对“双一流”建设高校、知名科研院所来青参与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予以支持。建立健全工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落实《青海省省级重点人才政策清单》，靶向招才引智，积极引进和培养一批创新创业人才、管理人才、技能人才和领军人才。

（六）支持园区提升发展。支持园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类项目争取国家专项债券资金。园区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专项资金，对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节能技改项目以及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给予资金扶持。鼓励市州间开展“飞地经济”合作。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青海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推进实施。领导小组下设重大项目工作组、科技创新工作组、要素保障工作组，协同推动工作落实，形成工作合力。重点市（州）围绕“六大工程”目标任务，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上下协同、协调联动，并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

（二）优化营商环境。推行投资建设项目“全程代办制”，提升“一网通办”和跨区域办理能力，提高政务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推行信用承诺制代替审批制改革，支持工业园区开展备案类工业企业投资项目报建阶段“先建后验”试点、报建审批区域性统一评价试点。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坚持“非禁即入”原则，激发和保护市场主体活力。

(三) 强化考核督导。支持建立适应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估和考核体系。制定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权重。不定期开展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和通报制度，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工作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重点任务分工表

## 青海省实施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做强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实施钾盐高效利用、锂盐提质扩规、镁盐创新突破行动，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海西州人民政府，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2		做大新能源产业，开展“清洁能源+”行动，发展光伏、风电、锂电、氢能等新能源制造业，支撑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促进产业绿色化发展。	各州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3	重点产业 引领工程	做专新材料产业，开展关键技术突破行动，发展铝镁、铝锂等轻金属合金、高性能纤维、镁基土壤修复等新材料产业，促进产业高新化发展。	各州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4		做精有色冶金产业，开展有色冶金就地转换行动，发展铜箔、铝箔、高镍正极材料等功能型产品，推进原材料精深加工，促进产业高值化。	各州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5		做优大数据产业，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加快建设绿电大数据中心，推进数字赋能企业、产业链，争取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落地，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聚力打造5大重点产业集群。	各州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6	重点产业引领工程	支持西宁市发展光伏、锂电、复合纤维材料等产业，海西州发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有色冶金等产业，海东市、海南州发展大数据、新能源等产业，支持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
7		聚焦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等重点产业，编制产业链图谱、梳理产业链短板，围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补齐产业发展短板，着力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重大项目。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8	招大引强突破工程	紧盯中央企业、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招引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9		发挥清洁能源、矿产资源等优势，大力引进锂电池及锂电材料、金属镁及合金、晶硅及绿氢、液氨等绿色载能项目，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力争每年招引20个1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2个100亿元以上工业项目。鼓励企业实施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每年组织实施100项新建续建工业项目和100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10	重大项目促进工程	完善重大项目三级领导包联、前期手续三级部门包联、重大项目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重大项目储备库，制订年度重点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1		加强项目调度，对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建立项目推进台账、任务清单、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投产，每年至少建成投产20个重大项目。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12	重大项目 促进工程	强化协调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全力推动盐湖股份4万吨锂盐、天合光能新能源产业园、阿特斯新能源全产业链等一批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加快推进汇信公司金属镁一体化项目技术改造、西宁特钢搬迁等重大项目实施。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13		健全大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建立覆盖全部规模以上企业的省、市州、县三级“一企一专班”服务机制，开展“个转企、小升规”，建立入规企业培育库，精准指导入规入统，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达到800户。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企业梯度 培育工程	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强、成长性好、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2025年“专精特新”企业达到120户，20户成长为国内市场领先的专精特新“小巨人”，培育1至2户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鼓励企业开展研发与成果转化，在工业经济领域培育一批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到2025年分别达到150户和300户以上。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6	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引导企业通过兼并、联合、重组、上市及开展国际合作等形式扩大主业规模，培育一批龙头骨干企业，到2025年形成45户左右产值十亿元以上企业，其中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15户左右。	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7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搭建技术研发、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园区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
18	园区提档升级工程	鼓励园区与高校院所、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建设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基地、产学研示范基地等，激发园区创新力。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绿色认证体系建设，培育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构建循环低碳园区。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20		引导要素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聚、企业向园区集群，提升园区产业集中度。突出全清洁能源优势，招引大数据、新能源等领域项目布局零碳产业园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21	技术创新提升工程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省级创新平台，筹建盐湖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多能互补绿色储能全国重点实验室、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十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并推进实证基地建设。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22	技术创新提升工程	<p>实施关键技术攻关，聚焦资源、能源、高原主攻方向，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采取“揭榜挂帅”等制度，每年实施一批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难题，掌握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转化一批创新成果。</p>	<p>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p>
23		<p>突出标准带动，引导行业协会、产业联盟和产业集群企业制定联盟标准等团体标准，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和参与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制修订各类标准30项。</p>	<p>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州人民政府，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p>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2〕8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 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 (2022—2024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6号）精神，促进全省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任务目标

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更好发挥政府促进就业的作用，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和多形式残疾人就业支持体系。通过挂牌认证等方式扶持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创业孵化基地、集中就业基地和辅助性就业基地，不断提升残疾人就业能力，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岗位。2022—2024 年全省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5700 人，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持续提升，残疾人就业权益得到更好保障，推动形成更加理解、关心、支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环境。

## 二、具体措施

(一)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要制定招录(聘)残疾人工作计划，确保“十四五”期间省级、市州级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党政机关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县、乡两级根据机关和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县级及以上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要有 15% 以上(含 15%)的残疾人。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要设置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通过定向招聘残疾人等方式，逐步达到规定比例。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时，将残疾人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对象优先录(聘)用。(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残联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免费推荐残疾人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职业介绍补贴。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给予奖励，未享受安置残疾人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每超比例安置1名残疾人就业，每年给予2倍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奖励，安排智力、精神、重度肢体和重度视力残疾人就业的，给予3倍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奖励。开展民营企业助力残疾人就业活动，组织电商、快递等企业定向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相关规定落实企业新增就业岗位一次性奖励。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依法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方式履行法定义务。(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鼓励残疾人集中就业。对符合规定的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单位给予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并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使用等方面给予扶持。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新建立的残疾人就业基地，对已安置残疾人不少于10人、15人、20人(从事盲人按摩的残疾人不少于5人、10人、15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8万元、12万元、16万元资金补助，支持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等。残疾人就业基地每安置1名残疾人每年给予1000元生产补助，帮助其稳定发展。支持建设青海省盲人按摩医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

员进入医疗机构执业、开办医疗按摩所，推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支持各地区在建立的“残疾人之家”、残疾人托养机构、残疾人职业康复机构等普遍开展辅助性就业，推动辅助性就业加快发展。新建立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已安置残疾人不少于5人、10人、15人的，一次性给予8万元、12万元、16万元资金补助，支持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有场地租金的每年按实际支出给予不高于3万元的场地租金补贴。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每安置1名残疾人开展劳动，每年给予本省月最低工资标准3倍的补贴，用于机构运行支出。在政府采购网等平台搭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落实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各级政府和部门要鼓励和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并在政策、资金和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残疾人在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实体，或登记注册各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会组织时，相关部门要提供合理便利，优先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残疾人个体就业或创办的企业，按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政府新增建设社区公共服务网点时，应当预留不低于10%的点位

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残疾人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时适当放宽零售点数量、间距要求，支持残疾人创办彩票销售场所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创业残疾人，按规定落实相关就业补贴政策。（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烟草专卖局、省体育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安置残疾人公益性岗位就业。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就业兜底保障作用，鼓励各地区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协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社区服务人员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有能力适应该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统筹用好社区残疾人组织公益性岗位，招聘残疾人或残疾人直系亲属，兜底保障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优化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扶持政策，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帮扶农牧区残疾人劳动增收。落实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各项政策，对辐射带动残疾人农牧户增收的扶残涉农经济组织，按残疾人就业基地政策给予支持。配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在农牧区开展种养殖等实用技术培训，支持农牧区残疾人就地就近就业、居家灵活就业。通过技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融资等服务，扶持农牧区残疾人从事石雕、刺绣、唐卡绘画等手工业生产，建设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从事零售、乡村旅游、农村

电商、农村寄递物流等行业；扶持农牧区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扩大种养殖生产规模，建设温棚、畜棚，从事牦牛、藏羊、生猪、冷水鱼、油菜、枸杞、蔬菜等产业。（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建设。县级以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完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就业服务内容、标准、流程等制度。健全完善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对就业辅导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依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等，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建立省、市（州）、县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同时支持建立盲人按摩、非遗传承等类别化培训基地。对新挂牌认定的省级、市（州）级、县（区）级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6万元、12万元资金补助，支持设施设备购置、改造和支持性服务费用等。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奖补机制，重点围绕培训人数、就业率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基地给予奖励激励。（责任单位：省残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升残疾人职业技能。以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重点，以就业技能培训为主，根据不同类别残疾人特点和需求，有针对性地组织类别化、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各级残联结合本地区实际和年度目标任务，开发针对性强、适应性高的培训项目，确定年度残疾人培训计划，并纳入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培训总体方案，不断满足各类残疾人的培训需求。加大残疾人职业技

能培训补贴力度，原则上补贴标准应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同类培训标准上浮30%，同一职业培训项目个人和机构不得重复享受补贴。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实习见习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补贴。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交通住宿费补贴。（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服务。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四个一”活动，对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进行一次基础信息核对，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组织一次职业能力评估、进行一次就业需求登记、开展一次就业服务。对残疾人及其家庭进行心理咨询和服务，帮助残疾人树立就业信心。各级残联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等就业服务和交流活动，重点强化对残疾人大学生、重度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就业援助。各级残联定期举办并邀请用人单位参加残疾人就业服务展、助残就业项目推介会等活动，促进用人单位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残疾人各专门协会和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助残就业推广项目。（责任单位：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及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残疾人就业工作，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各相关部门要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需求制定特惠就业帮扶政策，合力推动

残疾人就业创业具体任务落实见效。各级残联要摸清残疾人就业需求信息、组织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就业援助活动，配合相关部门完善、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

（二）强化支持保障。统筹使用既有资金，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培训政策支出范围和标准等规定要求的，所需资金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资金中列支；其他政策措施所需资金，通过省级彩票公益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予以解决。对既有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对重复和过度保障的政策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对现有政策缺位或保障程度明显低于现实需求的及时调整完善。建立“四类服务残疾人就业基地”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评估机制。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落实就业残疾人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三）提供信息支持。依托全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政务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等部门涉及就业工作数据共享，建设集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四类服务残疾人就业基地”管理等为一体的残疾人就业服务系统，努力实现残疾人就业服务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依托青海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开展网络培训、职业介绍、按比例就业审核和各类就业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服务。

（四）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对接就业服务方式方法等，让用人单位和残疾人劳动者能够及时了解政策、熟悉政策、正确运用政策和分享政策红利。注重挖掘典



型经验，表彰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和促进残疾人就业先进典型，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残疾人就业、帮扶残疾人就业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实施监督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各项行动牵头负责部门和职责分工，确保相关措施落实落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本方案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工作考核范围，各市（州）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每年向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并在本方案实施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和效果评估。2024年底，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估。

本《实施方案》自2022年10月28日起施行。

附件：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 青海省促进残疾人就业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支出渠道
1	新增城乡残疾人就业不少于 5700 人。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2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安置残疾人就业。	省委组织部	省委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省残联，各市人民政府	
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免费推荐残疾人就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职业介绍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各市人民政府	就业补助资金
4	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省残联	各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	开发残疾人就业岗位，新增就业岗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人民政府	就业补助资金
6	做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增值优惠政策，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规定减征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省残联、各市人民政府	
7	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基地，给予生产补助，帮助稳定发展。	省残联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	支持建设青海省盲人按摩医院，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进入医疗机构执业、开办医疗按摩所。	省残联	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9	扶持建立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场地租金补贴、运行补贴。	省残联	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支出渠道
10	为残疾人提供自主创业扶持，在政策、资金和经营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烟草专卖局、省体育局，各州市政府	就业补助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	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按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各州市政府	就业补助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	帮扶农牧区残疾人劳动增收，为农牧区残疾人提供生产扶持。	省残联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通过挂牌认证的方式，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	省残联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4	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农牧区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参加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交通住宿费补贴。	省残联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各州市政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资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5	建立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奖补机制，重点围绕培训人数、就业率等指标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培训机构通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给予奖励激励。	省残联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州市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	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实习见习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就业补助政策规定的领取条件和标准落实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残联、各州市政府	就业补助资金
17	建立“四类服务残疾人就业机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准入、退出和评估机制。	省残联	各州市政府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支出渠道
18	对既有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进行梳理，对重复和过度保障的政策及时进行清理规范，对现有政策缺位或保障程度明显低于现实需求的及时调整完善。	省残联	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19	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落实就业残疾人低保渐退、就业成本扣减、个税减免等政策。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残联，各市政府	
20	定期开展残疾人就业援助，举办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残疾人职业技能赛等就业服务和交流活动。	省残联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22〕8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日

##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活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激发社会投资和市场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办发〔2020〕2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海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本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住所，是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独资企业的住所和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的统称，是指上述市场主体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功能是公示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址、确定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本办法所称经营场所，是指市场主体实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

**第四条**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登记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规范统一、便捷高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是真实、合法、有效、安全的固定场所。仅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经营活动的个体

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可以是固定场所，也可以是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

作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固定场所，应当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自建房屋管理、建筑工程质量、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

市场主体在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不得以营业执照和登记时提交的有关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作为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凭证。

**第五条** 市场主体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竣工验收合格的自建房屋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市场主体对违反该条中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只能登记一个住所，但可以登记多个经营场所，其经营场所可以和住所在同一场所。

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只能将一个固定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在2个以上电子商务平台从事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需要将其从事经营活动的多个网络经营场所向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填报以下住所（经营场所）信息：

- （一）市场主体名称；
- （二）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
- （三）房屋权属情况；
- （四）房屋用途；
- （五）房屋使用方式。

住所（经营场所）为固定场所的，其地址信息应当符合国家地名管理相关规定，并按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村（路、社区）、门牌号等内容详细载明。

**第七条** 设立市场主体应当申请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发生变更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向有关登记机关申请相应的登记：

（一）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应当向原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二）变更后的住所（经营场所）不在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应当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迁入，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迁出，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第八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为固定场所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属于自有房屋的，具备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 （二）属于租赁房屋的，具备租赁协议（合同）及出租方的不



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或者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属于无偿使用他人房屋的，具备产权所有人出具的无偿使用说明文件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四）租赁宾馆房屋的，具备租赁协议（合同）、宾馆的营业执照以及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公安机关备案手续）复印件；

（五）租赁各类专业市（商）场摊（铺）位的，具备租赁协议（合同）以及市场（商场）管理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非住宅房屋的，具备加盖出租方单位公章的租赁协议（合同）复印件；

（七）租赁宗教活动场所所属房屋的，具备与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组织签订的租赁协议（合同）以及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出具的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文件。

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属于城镇房屋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并向登记机关提交购房合同、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竣工验收备案表、人民法院对不动产权属的生效裁判文书等任一文件；属于工业园区、保税区等特殊功能区域内的房屋的，申请人应当具备并向登记机关提交园区管委会或者其所属部门出具的载明房屋地址、权属主体以及同意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文件。

**第九条** 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为自建房屋的，应当提

交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相关文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自建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产权所有人提供的建房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产权所有人不能提供自建房屋建房审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相关文件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产权所有人提供的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

**第十条** 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市场主体取得前置许可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的，凭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上记载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直接申请登记，无需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第十一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城镇住宅允许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住宅不得作为市场主体从事动物饲养、销售、诊疗、屠宰、无害化处理，危险化学品或者烟花爆竹生产、仓储、经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危险废物经营、医疗器械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旅游业务、娱乐活动，产生噪音、油烟、异味、废气污染的餐饮服务以及工农业生产等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污染环境、危及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秩序等经营活动的经营场所。

申请将城镇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的，除应向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外，申请人

还应当提交其自行征求有利害关系的业主（本栋建筑物内的其他业主）一致同意的相关材料。同时，申请人应当对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序良俗，以及若存在污染、扰民等情形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并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承诺。

**第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电子商务平台出具的网络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十三条** 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自建房屋、不涉及市场主体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登记机关与不动产管理部门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在线核验房屋信息一致，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市场主体，其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

- （一）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用途为非住宅的；
- （二）仅将城镇住宅作为住所而不作为经营场所的。

申请人可以提交《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式样详见本办法附件1）或者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有关文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申请人提交《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的，应当对房屋权属关系、使用方式、房屋用途作出符合事实的承诺，并对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作出承诺，承担因虚假承诺等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住所（经营场所）后标注“自主申报”字样。

**第十四条** 同一固定场所可以登记为多个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法律、法规、规章有禁止性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在同一县级登记机关或者同一特殊功能区域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的，允许“一照多址”，免予分支机构登记。

上述市场主体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经营场所初始（或者增设、变更、撤销）登记，并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提交经营场所相关文件，登记机关在营业执照上住所信息后标注“一照多址”字样。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的具体规范详见本办法附件2。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述市场主体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有登记管辖权的登记机关申请分支机构登记：

- （一）经营场所与住所在不同登记机关管辖区域的；
- （二）经营范围中有许可项目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
- （四）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决定申请登记分支机构的。

快递末端网点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对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产权所有人对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房屋的安全性负责。

**第十七条** 省级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民政等部门应当通过信息化等方式加强与房屋有关的市场主体登记、不动产登记、购房合同、房屋征收、违法建筑、户籍、门牌证等信息共享，探索建立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地址库”，持续完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在线核验。

登记机关应当将市场主体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和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公示。

**第十八条** 登记机关应当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管，对下列情形依法予以处理：

- （一）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虚假承诺骗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
- （三）不依法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由登记机关查处的违法行为。

申请人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虚假承诺骗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者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经营活动的，

由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国家安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科技、城市综合执法、消防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监管。

有关部门应当将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存在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通报登记机关，请求协助处理的，登记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驻在场所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 附件：1.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式样及填写说明
2. 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文书式样及提交材料规范

## 附件 1

#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 承诺书式样及填写说明

## 一、《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式样)

### 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时不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场所	详细地址	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行委)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房屋权属信息	权利人姓名/名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产权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房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非住宅	
	房屋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偿使用	
<p>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p> <p>1. 该住所(经营场所)已取得合法使用权,具备《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青政办〔2022〕85号)规定的住所(经营场所)相关文件,填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真实无误,如填报的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视为提交虚假材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 该住所(经营场所)符合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筑工程质量、房屋安全使用、房屋租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规定及管理规约;</p> <p>3. 该住所(经营场所)不属于违法建筑、危险建筑、超出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已纳入行政征收范围的建筑、违法用地建设项目内的房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屋、未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或者竣工验收合格的自建房屋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p>			

4. 在住所（经营场所）内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影响人民身体健康、对环境造成污染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5. 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涉及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有关规定，如该住所（经营场所）用途为住宅，已按照有关规定征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不从事存在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油烟污染、异味污染、废气污染、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噪音污染以及违反治安管理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发生扰民或者对安全造成不利影响，出现相关业主投诉的，自行与业主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无条件主动停止营业并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6. 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许可）后方可在该住所（经营场所）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在取得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后再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7. 在住所（经营场所）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规定，遵守公序良俗，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填写说明

### （一）住所（经营场所）信息填写说明。

1.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在住所前的□内打√，经营场所与住所在同一地址的，同时在经营场所前的□内打√；各类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在经营场所前的□内打√；房屋用途为住宅的，仅在住所前的□内打√。

2. 住所（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房屋权属信息及房屋用途应当按照不动产权证书（或者房屋所有权证）等载明的“坐落”“权利人”“用途”信息填写；房屋使用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在相应方式前的□内打√。

### （二）申请人签字（盖章）填写说明。



1. 设立登记时，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字或者盖章，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会成员签字，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出资人（主管部门）盖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全体成员签字或者盖章，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字或者盖章，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各类分支机构由其隶属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市场主体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2. 变更登记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者盖章（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各类分支机构由其隶属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市场主体公章，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字。

### （三）其他说明。

申请人提交的《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以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签署；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有权签字人应当进行电子签名，需要盖章的，相关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

## 附件 2

## 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 登记文书式样及提交材料规范

### 一、《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 请书》(式样)

#### 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请书

□市场主体基本信息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初始登记时不填写)	
市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行委)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登记机关		经营期限/ 合伙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初始经营场所   □增设经营场所   □变更经营场所   □撤销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1. 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行委)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2. 青海省_____市(州)_____县(市/区/行委)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路/社区)_____号_____		
经营范围 (撤销经营场所时不填写)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委托权限	1.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市场主体自备文件的错误； 3.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申明			
本市场主体依照《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提交材料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二、《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请书》填写说明

1. 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仅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以上均不含分支机构，下同），申请人应当在对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前的□中打√。

2.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登记时，若经营场所和住所不在同一地址但在同一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一特殊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的，需提交此申请表（勾选初始经营场所，可同时登记多个初始经营场所）和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3.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后需要增设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增设经营场所前的□中打√，填写增设的经营场所详细地址，提交此申请表和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后需要变更经营场所的，应当在变更经营场所前的□中打√，填写变更后的经营场所详细地址，提交此申请表和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设立登记后需要撤销经营场所的，应当在撤销经营场所前的□中打√，填写原经营场所详细地址，提交此申请表。

4. 经营期限（合伙期限）按市场主体实际情况填写；经营范围是指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在该经营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的具体项目，可以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仅限一般经营项目）。

5.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其委派的代表签字）签字或者盖章，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申请经营场所增设、变更、撤销登记时，还需市场主体盖章。

6.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以本表打印生成的，

使用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钢笔或者签字笔填写、签署；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有权签字人应当进行电子签名，需要盖章的，相关市场主体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

### 三、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请提交材料规范

1. 《青海省市场主体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请书》。
2. 符合《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或者《青海省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撤销登记时不需要提交）。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经营场所全部撤销登记时提交，登记机关根据申请在新的营业执照上删除“一照多址”标注）。

注：通过青海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提交经营场所初始、增设、变更、撤销登记申请的，第1项材料由平台自动生成，第2项材料由平台自动生成或者申请人以图片形式上传。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 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青政办〔2022〕8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工作方案（2022—2025年）》

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30日

## 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 工作方案（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开创全省招商引资工作新局面，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转方式、调结构、增动力的重要举措，以完善机制为牵引，以招大引强为重点，以园区平台为载体，以创新方式为路径，以提升能力为基础，以优化营商环境为保障，奋力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为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协调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加强省级层面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各市（州）及园区招商引资主体作用，形成统筹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

**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建设服务型政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全面招引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围绕一二三产业龙头企业开展全面招引，突出重点产业领域，锻长板、补短板，点面结合，靶向发力，实现重点产业领域招商引资新突破。

**专业招商与精准招商相结合。**加强专业招商能力建设，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深入研究企业个性需求，量身打造落地条件，开展点对点精准对接，推动招商引资质效提升。

### （三）主要目标。

力争每年签约招商引资额 1000 亿元以上，落实招商引资项目 170 个以上，其中，10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以上，项目履约率 90%、开工率 70%、资金到位率 40% 以上，招商引资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和支撑作用显著增强。

## 二、重点任务

**（一）工作体系完善行动。**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工作机制，构建统筹协调、运转顺畅、务实高效的招商引资工作体系。**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园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专班推进，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清单，长期追踪、反复对接、

动态管理、责任到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健全督导制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督导制度，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定期督导推进落实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强化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权重，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实行重大项目落地加分制，调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

（二）重点项目促进行动。聚焦重点产业，着力招引一批强基础、增动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落地布局，推动重点领域招商引资实现新突破。聚焦重点产业招大引强，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等重点产业领域，对照产业链招商图谱，引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形成上下游配套、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面向发达地区专业推介，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武汉城市圈、南京都市圈、大南昌都市圈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招商联络处，选派人员开展常态化驻点招商，发挥工商联、异地商会、行业协会等多种渠道作用，组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为产业链招商筛选和提供更多优势对接企业。锚定目标企业精准对接，各市（州）及园区结合区域重点产业，专业研究央企及行业领军企业、中国500强、民企500强等优势企业与本地产业契合点，针对性开展项目对接，促成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

（三）平台载体提升行动。持续提升投资贸易展会、产业园区、科技创新等平台招商功能，夯实招商引资基础。提高展会专业水



平，对标“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高水平办好“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增强展会线上线下宣传、展示、推介、洽谈等功能，打造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展会，提升招商平台质量。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相关产业耦合循环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招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入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园区，推动要素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和产业集中度，建设吸引力强劲的专业园区。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等特色优势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省内企业积极对接东部省市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资源、创新力量向青海有序流动，以招才引智促进科技创新，以创新成果促进招商引资。

（四）招商方式创新行动。紧盯重点产业、优势企业、特色产品、关键技术、高端人才，以创新思路、创新举措、创新方法，着力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强化资源招商，充分发挥清洁能源、矿产资源优势，利用冷凉干燥气候条件，大力引进大数据等绿色载能产业、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产业，将清洁能源、矿产资源优势与省外产业、资金、技术、市场有机结合，吸引国内相关领域领军企业入驻，带动配套产业链整体转移，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推动资本招商，设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资本的催化和杠杆作用、项目启动资本金作用，重点吸引重大科技创新、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资本密集

型、高新技术企业落户。深化协作招商，依托对口援青机制，有选择地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发挥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代理招商，不断拓宽招商渠道。

**（五）招商能力强基行动。**夯实项目基础，打造专业团队，提高招商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招商引资专业能力，为高质高效开展招商引资提供有力支撑。建立招商项目储备库，各市（州）及园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和特色优势，引入专业研究机构谋划、包装和储备一批针对性强、成熟度高的招商引资项目，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全省每年谋划储备100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打造专业招商团队，建设熟悉政策法规、了解产业发展趋势和掌握省情特点的招商引资队伍，发挥商会、协会及各类经济组织资源优势，建立招商引资“人才库”，强化招商业务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团队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提高招商信息化水平，建设各市（州）及园区和各部门单位互联互通的招商引资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和丰富线上招商引资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六）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融入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放宽市场准入限制，优化企业开办、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融资信贷等服务，提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获得感。维护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

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规范行政执法，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增强招商引资落户企业安全感。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环境，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实现项目报建“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强化惠企政策落实，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满意度。

### 三、政策举措

（一）支持重大项目。鼓励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园区引进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投入产出高、质量效益好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结合实际在政策上给予支持。省级支持各地引进符合全省重点产业领域的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

（二）落实财税政策。引导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投向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撬动社会资本投入。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2年本）》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加强引智引才。全面落实青海省人才政策，招商引资企业引进的符合“昆仑英才”行动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团队，在经费补助、住房保障、配偶就业、子女教育、职称评审、政治待遇等方面享受相应政策支持。

（四）扶持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各市（州）及园区建设标准化厂房，并制定出台厂房租金减免政策，引导中小企业集群化发展。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作用，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要求，对入驻的中小企业在专精特新能力提升、创新活动开

展、先进技术引进、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

**(五) 强化要素保障。**以促进项目落地为导向，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继续实施国家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差别化用地政策，坚持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跟随项目走，提高用地审查报批效率，保障重点项目用地。对可实现资源就地转化加工、延伸产业链条的项目和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用电负荷高的制造业项目，省级在要素配置上予以支持。坚持能耗指标向产值高、效益好且能明显拉低全省能耗强度水平的优质项目倾斜配置。

**(六) 鼓励园区发展。**鼓励各市（州）及园区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结合实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符合地区、园区产业规划和定位的产业项目，扩大产业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构建具有区位优势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鼓励市（州）间开展“飞地经济”合作。

#### **四、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省招商引资和重大事项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招商局）。

**(二) 全面压实责任。**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招商局）负责协调各市（州）及园区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园区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招商引资工作负总责，负责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项目谋划、对接洽谈、签约落地等相关工作落实。

(三) 加强协调配合。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园区和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对招商引资工作中遇到的规划、土地、环评等重大问题,及时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商解决,加快促进重大项目落实。

(四) 严格督导考核。研究制定《青海省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加大招商引资考核权重,强化日常督查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不定期开展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督查检查,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实施方案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青政〔2017〕70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青海省实施招商引资“六大行动”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各市（州）、县（市、区、行委）及园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推进机制，重大项目实行挂图招商、专班推进，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对接清单，长期追踪、反复对接、动态管理、责任到人，确保招商引资工作扎实开展。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工作体系完善行动	健全督导制度，建立全省招商引资工作督导制度，重点项目落实情况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定期督导推进落实招商引资目标任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考核办
3		强化考核评价，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和权重，签约项目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绩效）考核，实行重大项目落地加分制，调动招商引资工作积极性。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考核办
4		聚焦重点产业招大引强，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新材料、有色冶金、大数据等重点产业领域，对照产业链招商图谱，引进一批补链、延链、强链的龙头企业 and 重大项目，形成上下游配套、竞争优势突出的产业集群。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5	重点项目促进行动	面向发达地区专业推介，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经济圈、武汉城市圈、南京都市圈、大南昌都市圈等经济发达地区，设立招商联络处，选派人员开展常态化驻点招商，发挥工商联、异地商会、行业协会等多种渠道作用，组团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促进活动，为产业链招商筛选和提供更多优势对接企业。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6	重点项目 促进行动	锚定目标企业精准对接，各市州及园区结合区域重点产业，专业研究央企及行业领军企业、中国500强、民企500强等优势企业与本地产业契合点，针对性开展项目对接，促成一批投资规模大、带动作用强的重大项目，快速提升产业规模和技术水平。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省国资委、省工商联
7		提高展会专业水平，对标“广交会”“进博会”等大型展会，高水平办好“青洽会”“生态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增强展会上线下宣传、展示、推介、洽谈等功能力，打造特色化、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展会，提升招商平台质量。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 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8	平台载体 提升行动	增强园区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园区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相关产业耦合循环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招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工程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入驻，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物联网为基础的智慧园区，推动要素向园区倾斜、产业向园区集中、企业向园区集聚，全面提升园区承载力和产业集聚度，建设吸引力强劲的专业园区。	各市州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商务厅
9		打造科技创新平台，围绕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等特色优势领域，建设若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省内企业积极对接东部省市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推动科技资源、创新力量向青海有序流动，以招商引资促进科技创新，以创新成果促进招商引资。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 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0		强化资源招商，充分发挥清洁能源、矿产资源优势，利用冷凉干燥气候条件，大力引进大数据等绿色载能产业、矿产资源精深加工及综合利用产业，将清洁能源、矿产资源优势与省外产业、资金、技术、市场有机结合，吸引国内相关领域领军企业入驻，带动配套产业链整体转移，着力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11	招商方式 创新行动	推动资本招商，设立青海省高质量发展政府投资基金，发挥资本的催化和杠杆作用、项目启动资本金作用，重点吸引重大科技创新、发明专利等科研成果转化项目以及资本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落户。	省财政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2		深化协作招商，依托对口援青机制，有选择地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发挥行业协会、异地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以商招商、代理招商，不断拓宽招商渠道。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3		建立招商项目储备库，各市（州）及园区结合自身资源禀赋、产业定位和特色优势，引入专业研究机构谋划、包装和储备一批针对性强、成熟度高的招商引资项目，编制产业链招商图谱，全省每年谋划储备100亿元以上项目1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200个以上。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招商能力 强基行动	打造专业招商团队，建设熟悉政策法规、了解产业发展趋势和掌握省情特点的招商引资队伍，发挥商会、协会及各类经济组织资源优势，建立招商引资“人才库”，强化招商业务培训，提升招商引资团队专业素质和能力水平。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商联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5	招商能力 强化行动	提高招商信息化水平，建设各市（州）及园区和各部门单位互联互通的招商引资信息化系统平台，开发和丰富线上招商引资功能，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效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6		构建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健全市场准入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提高要素配置效率，放宽市场准入限制，优化企业开办、缴纳税费、不动产登记、融资信贷等服务，提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获得感。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7	营商环境 优化行动	维护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全面实施《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整治，规范行政执法，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增强招商引资落户企业安全感。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18		提供高效便利的服务环境，完善“一网一云一平台”政府信息系统框架，实现项目报建“一网通办”，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强化惠企政策落实，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落户企业满意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州市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青海零碳产业园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2〕17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青海零碳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园区建设第二次专题调度会会议精神，决定对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王卫东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	省委常委、海东市委书记
副组长：	王 凯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华杰	海东市市长
成 员：	徐小兵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韩有忠	省委编办副主任
	张纳军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莫重明	省科技厅厅长
	洪 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陈 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赵 冬	省能源局局长

范扎根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局长
杨 勇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董事长
李小牛	西宁市委常委、副市长
袁 林	海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 委会主任
李家成	海西州委常委、副州长
更登加	海南州政协副主席
史弘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郭竟世	省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环境监察专员
马庆林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道玖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王永祥	省水利厅副厅长
孙文龙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吴 彬	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李坚高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石金友	省应急厅一级巡视员
颜廷强	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 地管理局局长
冉庆坤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高 平	省统计局副局长

(一) 领导小组下设园区筹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海东市政府，海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担任办公室主任，海东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袁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 撤销下设在省发展改革委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原办

公室，相应职能划入园区筹建办公室。

## 二、主要职责

(一)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园区建设和发展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园区建设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审议相关规划和政策措施，确定工作目标，部署重点任务；指导、督促、监督有关部门和地区落实园区建设相关工作任务；完成省委省政府安排的其他事项。

(二) 园区筹建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园区建设领导小组相关决策部署，统筹推动园区建设各项工作；研究提出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产业布局、管理体制及融资方案；组织编制完善园区各项规划，统筹推进园区宣传推介及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实施园区基础设施、产业项目建设等工作；建立健全并执行相关工作协调机制。

##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例会制度和任务清单制度。例会由领导小组副组长召集，原则上每周六召开，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召开的，经召集人同意后，另行确定召开时间。参会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非领导小组成员或有关领域专家参加，具体参会人员名单由园区筹建办公室研究提出，报召集人审定。每次专题调度会议议定事项均列入工作任务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等，任务清单由筹建办公室负责督促落实，采用滚动方式更新，完成事项及时提请下一次例会审议销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